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重（補）修處理要點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一十五年月日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辦理重（補）修，特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重（補）修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辦理重（補）修以參加每學期之隨班附讀為優先考量，若因欲重（補）修之科目沒有開班或上課時間衝突時，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暑寒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科目之重（補）修。
- 三、本要點之辦理時間：
 - （一）每學期之隨班附讀：於加退選期間辦理，逾期不受理。
 - （二）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暑（寒）期開班：依本校「暑寒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之繳費事宜：
 - （一）隨班附讀：1.日間部學生已註冊繳費者，不論在本部或跨進修部隨班附讀，均不再繳交學分（時數）費。
2.進修部學生係以繳交學分（時數）學雜費方式註冊，不論其是否跨部隨班附讀，均需繳交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時數）費。
3.延修生隨班附讀之學分數，每學期若是超過十學分（含），則需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 （二）校際選課：本校學生若選擇至他校選課，需按照該校之規定辦理相關繳費事宜。
 - （三）暑（寒）期開班：日、進修部學生參加本校暑（寒）期開班者，均需按照規定繳費。
 - （四）學分（時數）費之繳交標準，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之上課，若缺曠課（含事、病假）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則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應予重修。
- 六、學生參加隨班附讀修得之學分及成績，須與當學期之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參加暑（寒）期開班者，其學分及成績不與學期之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但並列入歷年成績與學分數核計。
- 七、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或寒修，其他未規定者，得參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 八、延修生其生活行為均應受校規之約束，如有違反規定，悉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